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6號

聲 請 人 葉新榮

代 理 人 江錫麒律師

相 對 人 栓豪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宋封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勞專調字第1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受雇於被告公司，因執行勤務期間受有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爰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4,15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260元。

（二）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雇主證明書、新竹馬偕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、醫療費用收據、交通費用單據及出勤單影本等件為憑。另依聲請人起訴意旨，本件尚待調查釐清後，始能知悉其起訴有無理由，難謂顯無理由，則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無不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鄭子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

03 書記官 周煒婷